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8 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先生

四、 会议审议事项

-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五、 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 1、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 宣读议案

- 1、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2、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 股东投票表决
- 5、 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 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 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

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目录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11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启了电魂网络迈入资本市场的全新篇章，这既是公司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更是公司勇于突破自我、进行二次创业的新起点。面对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网络游戏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端游业务市场进一步萎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全体管理层和广大员工兢兢业业、共同奋斗，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在公司业绩、品牌树立、队伍建设、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表现，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06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7] 0672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8,465,642.6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846,564.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57,353,151.25 元，截止 2016 年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07,972,229.66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0,080,000.00 元，结余可供分配利润 307,892,229.66 元累积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监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监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 2016 年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目前行业、市场的变化及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在电竞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加大在电竞细分市场、移动端市场产品研发力度，紧跟行业整体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更好的满足现有市场、用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将原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下的《H-Game》、《梦城堡》、《梦将传》、《霸业无双》、《回到桃园》和《战魂策》六款不同类型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变更为《预研新游 M》、《梦城堡》及多款移动游戏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